

证券代码：838659

证券简称：世珍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59	世珍股份	2022年11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太仓经济开发区江南路 6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6,244,276.2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7,516,559.0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8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0,775,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张家港保税区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现拟向张家港保税区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50,000,000元，期限1年，参照银行同期利率。

张家港保税区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上述借款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9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卫东，0512-53288199，太仓经济开发区江南路 66 号，
传真：0512-532881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